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概况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1.部门主要职能

和静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副科级单位，主要职责是：

1、研究、制定和提出全县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相应政策、建议以及措施；

2、负责各乡镇土地承包管理、监督双层经营体制政策实施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土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与仲裁、土地承包经营双流转指导工作。

3、负责乡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农村集体资产法规实施、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界定、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登记、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变更审核、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交易监督管理、农村集体资产收益管理工作。

4、负责各乡镇农民负担管理、监督农民负担项目审核备案、农民负担试点监测、农民负担执法检查、农民负担案件查处与信访处理工作。

5、负责各乡镇农村财务管理、监督农村财务制度实施、农村财务会计管理、农村财务审计管理农村财务公开制度实施、农村财务会计队伍管理、农村财务电算化实施工作。

6、负责各乡镇农村经济统计管理、监督农经收支监测、农民收入与负担监测、农经统计信息管理、农经统计数据分析、农经统计体系建设。

7、负责各乡镇农村经济体系管理、监督农业“绿色证书”管理、农经业务岗位培训。

8、负责各乡镇农经站工作人员、业务人员培训工作。

### 2.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和静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人员编制数共7人，其中：行政编制7人，事业编制0人，工勤0人。年初预算实有在职人员6人，退休人员5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7人，临时工0人，退休人员5人。内设2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业务股室。

## （二）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1.【农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2023年，和静县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取得成果，巩固农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全县12个乡镇59个村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任务，清产核资完成率100%。清查核实资产总额71637.44万元（经营性资产38295.24万元）；清查核实集体土地总面积382161.21亩（农用地面积335502.06亩）。清产核资确认登记数据全部录入全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管理系统。2023年我县59个村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共计3877.70万元，平均每村65.72万元。比去年增长8.24%，集体经济收入100万以上10个村，100万－50万23个村，50万－20万26个村。具体构成为：铁畜承包收入2392.80万元，占总收入的61.71%，土地承包收入395.48万元占10.20%，项目收入598.07元占15.42%，牧家乐承包收入154.51万元，占4.03%，土地流转64.26元占1.66%，特色农业4.12万元占0.18%，房屋出租122.34万元占3.16%，其他收入146.11万元占3.77%。

2.【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 2023年，加大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悬挂宣传标语和过路横标等有效形式，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重要意义，积极引导农民群众学法、守法、依法维权，不仅提高了农村基层干部和群众管理与经营土地的观念，还为促进农村土地流转工作奠定了坚实思想基础。认真抓好各项土地承包政策的落实。根据自治区、自治州有关土地承包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的管理，提高农户土地流转的法律意识，规范土地流转合同3212份，积极完善土地管理制度，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流转，使其在稳定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的前提下，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进行流转。我县农村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农户11157余户，承包耕地面积21.61万亩，家庭承包地块28282块。通过转包、出租、转让等土地流转方式，全县共流转土地6.43万亩，占耕地面积的33.73%，涉及农户3996户。

3.【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 2023年末，全县共登记注册农民合作社510家，入社成员7405人。按照产业划分：种植业133家，畜牧业250家，服务业105家，林业19家，渔业3家。示范社创建情况，其中：国家级示范社6个，自治区级示范社15个，自治州级示范社28个。2023年合作社统一组织销售农产品总值1404.32万元，统一组织购买农业生产投入品总值249.91万元，拥有注册商标的合作社19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收入13542.3万元，农民专业合作社上缴的税金总额13.79万元，农民专业合作社盈余1245万元，农民专业合作社可分配盈余442.07万元。

4.【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2023年，按照《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3〕32号）文件精神，下达项目资金200万元：和静县同诚农产品专业合作社（101.4万元）、和静县西部绿洲农机专业合作社（46.05万元）、和静县忠良农机专业合作社（43.95万元），和静县易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8.6万元）等四家单位承担实施该项目。该项目已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完工。按照年度绩效总目标1：全面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2万亩，实际完成面积80433.3亩。目标2：完成200万元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支付。实际完工率100%，验收率100%、资金支付率0%。截止2023年12月1日，4家项目单位全部按照项目执行要求和实施方案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验收合格，实际完成面积8.4万亩，服务农户2353户，其中小农户2324户，面积71479.8亩，占总服务面积的89%。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小农户数量占比大于等于60%，实际占比大于等于60%。随文下达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投诉率为0，经调查，未出现投诉情况；新型经营主体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大于等于95%。为我县从事粮食生产小农户提供专业化服务，将广大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了种粮收益，带动当地就业人数20户以上。

5.【农村宅基地管理】2023年，广泛宣传政策，提高群众知晓率。县农业农村局采取会议宣讲、张贴标语、入户宣传、微信推送、LED滚动播放等多种形式，开展农村宅基地改革相关政策宣传，使广大群众充分认识保护耕地、保护粮食安全的极端重要性，充分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规范审批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要求，由村民以户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受理、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各乡镇、市场下发《关于进一步清查农村宅基地违法建房的函》《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加大培训力度，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通过技工学校集中授课等方式宣传“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内容。加大执法力度，按照上级部门推送图斑，进行分类处置，符合补办农用地转用手续的图斑（宗地），补办相关手续；占耕地建房、耕地“非农化”建房，依法拆除占用基本农田建房。按照静政办督〔2023〕10号文件《关于加快整改2018年—2022年违法图斑的督办通知》要求，督促各乡镇农村宅基地违法图斑整改工作，涉及农村宅基地违法图斑43个。反馈问题逐一整改，自治区审计组自然资源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涉及面积15116.69亩。其中：在其他耕地上有16户村民存在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的问题，面积5192平方米（7.79亩）。对于反馈的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进行依法处置。

## （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1.预算执行情况

（1）年初预算执行情况

我单位年初预算数为103.02万元，实际预算执行数103.0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2）全年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数为138.44万元，全年实际支出资金138.4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2.预算调整（追加减）情况

我单位年初批复预算数103.02万元，年中调整数35.42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138.44万元，预算调整率34.38%。（预算调整率=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34.38%。）

3.资金使用主要内容、涉及的范围

我单位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为138.44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06.04万元，资金的使用方向为我单位机关人员经费支出104.2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7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人员工资及人员医保、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缴费，单位办公用品购买及车辆燃油费及维修等方面支出。

项目支出共计32.4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2023年和静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32.4万元。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 （一）基本支出和使用情况

2023年我单位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总额106.04万元，全年实际支出106.04万元，资金执行率100%。基本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其中：

人员经费支出104.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支出1.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二）政策、项目支出和使用情况

### 1.政策、项目支出的投入情况分析

我单位2023年度共安排项目支出预算32.04万元（含上年结余0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资金0万元，本级财政资金32.04万元。

### 2.政策、项目支出管理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我单位项目资金全部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使用和拨付，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方式拨给项目实施单位。在拨付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财务做好项目专账，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及时足额用到项目中。2023年上级财政下达我单位专项资金32.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2023年和静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共计支付32.4万元。其中：1.和静县希望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购置东方红704拖拉机两台、泰山500拖拉机一台，用于大棚犁地，购买1.8米宽幅旋耕机三台，力王牌504拖拉机一台，项目资金25万元。项目已完工、项目已验收合格、项目资金支付7.5万元，支付比例30%；2.和静呼斯台绿色养殖专业合作社建设400m³贮粪池一座。购买8立方TMR日粮饲料搅拌机1台、新建100平米草料库一座、双缸液压草料压块机1台，项目资金25万元；项目已完工、项目已验收合格、项目资金支付7.5万元，支付比例30%；3.和静益丰农产品专业合作社改善合作社基础设施条件，购买22.4米单层连续烘干机，项目资金25万元。项目已完工、项目已验收合格、项目资金支付7.5万元，支付比例30%；4.和静县隆祥农产品购销专业合作社引进日加工面粉80T成套加工设备51台（套），项目资金25万元。项目已完工、项目已验收合格、项目资金支付7.5万元，支付比例30%；5.和静精诚家庭农场新建1000㎡混凝土晾晒地坪， 用于农作物的晾晒，项目资金8万元。项目已完工、项目已验收合格、项目资金支付2.4万元，支付比例30%，全部按财政国库集中方式拨付项目实施单位。

（2）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情况。我单位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分配坚持集体决策。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3年中央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巴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3〕32号）相关要求，一是制定了《和静县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通过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进行严格筛选，选定3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和1家民营企业承担2023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开展小麦、玉米、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明确了项目工作负责人、具体责任人。二是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参加项目培训班，提升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项目工作能力，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三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跟踪监督、确保实施效果，开展农民满意测评，确保项目在管理可控范围内顺利实施。总体来看，本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较高，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保障农业社会化服务资金支付需求，确保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顺利实施。

### 3.政策、项目支出总体实际使用情况

我单位2023年度安排项目支出资金32.40万元，实际支出32.40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资金支出0万元，本级财政安排项目资金支出32.40万元，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100%，结转0万元，结余0万元。

我单位2023年度安排项目支出主要内容（按功能分类）：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32.40万元。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我单位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共设置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10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0个，指标完成率为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 （一）“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三公经费”控制率年初设定目标是=10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100%，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00%，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年初的预期目标《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公车使用管理制度》《财务审批管理制度》等具体管理措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管理，确保公私分明，没有出现违规人情消费等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 （二）基本预算执行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基本预算执行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10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51.86%，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00%，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年初的预期目标，按照2023年预算及时支付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保障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工资、五险一金，奖金，访惠聚工作队个人补贴等。无偏差。

# （三）“举办业务培训次数”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举办业务培训次数”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12期，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6期，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2期，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年初的预期目标积极开展业务培训，提升乡镇工作能力。对全县12个乡镇（农区5个、牧区7个）59个村集体经济组织就农经业务重点工作内容开展专题培训。共培训12场次，通过培训达到预期效果，提升乡镇、村干部业务能力，提高工作效率。偏差原因：无偏差。

# （四）“举办业务培训参加人次”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举办业务培训参加人次”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360人次，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180次，年终实际完成值是360人次，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年初的预期目标积极开展业务培训，提升乡镇工作能力。对全县12个乡镇（农区5个、牧区7个）59个村集体经济组织就农经业务重点工作内容开展专题培训。共培训12场次360人次。偏差原因：无偏差。

# （五）“业务培训完成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培训完成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10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50%，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00%，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年初的预期目标，今年开展农经业务各类培训共达到12场次360人次，圆满完成业务培训任务，提升乡镇、村干部业务知识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偏差原因：无偏差。

# （六）“验收我县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工作合格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验收我县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工作合格完成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10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90%，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00%，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年初的预期目标验收圆满通过，开展这项工作提升指导扶持服务能力，加强示范引领。开展示范社区创建和监测工作。通过开展示范社创建与监测工作，提升了合作社规范化管理水平，进一步突出了示范引领作用。我县现有国家级示范社7家，自治区级示范社22家，州级示范社59家，县级示范社2家。偏差原因：无偏差。

# （七）“业务工作下乡指导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工作下乡指导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10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50%，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00%，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年初的预期目标：2023年全县12个乡镇开展农村“三资”工作、土地承包管理、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宅基地卫片检查、铁畜承包管理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乡镇责令限期整改，整改进度进行检查，提高乡镇农经业务工作能力，提高工作效率。偏差原因：无偏差。

# （八）“提高农经队伍业务工作水平”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提高农经队伍业务工作水平”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95%，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未达监控节点，年终实际完成值是95%，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年初的预期目标明确工作目标。一是按照具体业务工作要求，通过下发文件、通知等及时下发工作提示，明确工作任务、时间节点和工作流程，全力推动工作落实。二是细化工作分工。按照农经具体业务工作，制定人员分工计划，树立人人身上有担子、个个肩上有责任的主人翁思想，不断促进工作责任落实。三是加大监督检查指导力度。定期下乡指导督促农经业务工作落实情况，通过现场查看档案资料，和乡镇分管领导、工作人员和村干部进行交谈，提出存在的问题，进行回头看，整改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指导，予以纠正；四是加强管理培训。积极组织乡村业务骨干参加各级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管理水平，农经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得到大幅度提高。偏差原因：无偏差。

# （九）“维护农村经济发展的有序性”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维护农村经济发展的有序性”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95%，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未达监控节点，年终实际完成值是95%，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年初的预期目标积极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结合各自实际，鼓励用多种方式，增加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落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切实维护农民合法集体收益分配权。积极推进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偏差原因：无偏差。

# （十）农牧民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农牧民满意度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95%，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未达监控节点，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00%，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年初的预期目标：通过以会代训的方式乡镇、村委会培训各类政策，发放宣传单，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乡镇农经站干部每周3天下村开展工作解决群众热点、难点问题。通过合作社项目给农民群众带来收益。偏差原因：无偏差。

# 四、评价结论

我单位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100分，评价结果为“优”。我单位2023年部门履职效果良好，主要体现在：

1.积极开展业务培训，提升乡镇工作能力。由县农经局局长带队，组织农经干部、乡镇分管领导、财政所、农经、驻村干部、各村党支部书记、会计，对全县12个乡镇（农区5个、牧区7个）59个村集体经济组织就农经业务重点工作内容开展专题培训。重点对乡镇、村28张表清产核资报表、合同管理不规范、集体收入不及时入账、“四议两公开”等突出问题进行指导培训。举办业务培训12期举办业务培训参加人次360人次，业务培训完成率100%。和静县基层干部2022年集中轮训班开展培训5场次231人次。提高农经队伍业务工作水平。

2.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进行流转。我县农村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农户11157余户，承包耕地面积21.61万亩，家庭承包地块28282块。通过转包、出租、转让等土地流转方式，全县共流转土地6.43万亩，占耕地面积的33.73%，涉及农户3996户。维护农村经济发展的有序性>=95%。

3.2023年末，全县共登记注册农民合作社510家，入社成员7405人。按照产业划分：种植业133家，畜牧业250家，服务业105家，林业19家，渔业3家。示范社创建情况，其中：国家级示范社6个，自治区级示范社15个，自治州级示范社28个。2023年合作社统一组织销售农产品总值1404.32万元，统一组织购买农业生产投入品总值249.91万元，拥有注册商标的合作社19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收入13542.3万元，农民专业合作社上缴的税金总额13.79万元，农民专业合作社盈余1245万元，农民专业合作社可分配盈余442.07万元。项目支出共计32.4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2023年和静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32.4万元。验收我县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工作合格率达到10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2、财务工作水平有待提高。财务工作按部就班，缺乏创新，在精度和深度上欠缺，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尤其是在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方面还需要进一步严格。

#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庭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 七、附件上传